

● 国外城市规划与设计理论译丛

CITY PLANNING & DESIGN

城市形态

——政治经济学与城市设计

THE FORM OF CITIES

Political Economy and Urban Design

[澳] 亚历山大·R·卡斯伯特 著

孙诗萌 袁琳 翟炳哲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外城市规划与设计理论译丛

城市形态

——政治经济学与城市设计

[澳] 亚历山大·R·卡斯伯特 著
孙诗萌 袁琳 翟炳哲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对我长达四年的城市设计基础理论研究的总结，这一课题由两个阶段组成，包括一个已出版的读本和之后这本以同样结构编写的专著。这项研究前两年的工作形成了第一部著作——《设计城市》（*Designing Cities*）（Cuthbert 2003）一书，该书完成了四项基本目标：其一，收集了城市设计领域中我认为被城市设计师们严重忽视的批判性研究；其二，建议主流“城市设计理论”转向批判性理论和空间政治经济学；其三，这两本书所采取的形式提出了一种结构和材料组织方式，它反映了上述思想的变化，同时也使其适合于更多类型的读者——包括专业人员、研究生以及其他教育背景的读者；其四，读本中收录文章的形式也是第二部书（即《城市形态》——编者注）所采用的形式，因此该读本的读者也会对第二部书的指导原则感到熟悉。

现在的这本《城市形态》是后两年的研究成果。它使用了与《设计城市》同样的结构，十分详细地阐述了城市设计相关知识的主要方面。这两部书是同一课题的两部分，因而建议读者们同时参考。当本书中引用了第一部中的文章时，我都在题名之后标注了前缀 DC，意思是可以参考《设计城市》中的内容；因此第一部实际上充当了第二部的资料库。

在撰写本书（第二部）时，我并未想要提出一种新的城市设计理论。正如我们所知，许多学者落入了这一陷阱并遭到了失败。一些学者提出了关于城市设计诸多方面的相当完美而可信的模型，然而它们都以过分简化社会关系与设计过程之间的互动为代价。此外，当代所有研究理论的学者都仿佛徘徊在两种相互对抗的力量之间。一方面，后现代主义批判理论拒绝任何关于建构完整理论的尝试，这样的完整理论会被自动地贴上结构主义的标签，于是遭到拒绝。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在拒绝结构思想的同时，又轻易地陷入了一种学术思想的无序状态，其中充斥着无数分散而相互竞争的话语、声音以及模糊的“其他”。

我希望通过空间政治经济学的模式论证一种关联原则的结构，它将引导城市设计领域理论知识的进展。正如我在《设计城市》中发现的那样，知识，就像国家经济一样，受制于发展的不平衡。政治经济的概念在特定的领域比如历史中被广泛使用，而在其他领域比如美学中却发展甚微。因此，我将在对一些相关主题的思想观点进行全面评判的基础上展开各章的写作（空间政治经济学是这些主题常用且十分有益的理论），还将提出如何改变城市设计学科中的不平衡发展状况。

本书的第一稿有 32000 个词，超过了出版社的字数限制，因此我必须删节掉

四分之一的篇幅而仍然保持本书的完整性。我决定对第一章进行彻底的改动，这一章主要包括对传统城市设计的核心文献及其参与者的大量详细的批评，以及对空间政治经济学的哲学基础的深入阐释，空间政治经济学正是我贯穿全书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这样做有三个主要原因。首先，《设计城市》的绪论中已经对城市设计理论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回顾。我假设很多读者会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看到该书，并已经熟悉了那些重要的讨论。第二，修改后的第一章仍然保留了我观点的实质内容。对政治经济学的详细阐释将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陆续展开，全书的其他所有章节也都会有所涉及。最后，那篇 32000 个词版本的第一章原稿已放在我的网站上 (<http://www.fbe.unsw.edu.au/staff/Alexander.Cuthbert/>)，任何感兴趣的读者都可以上网浏览。这样，我就能够对城市设计学科中剩下的九个基本要素进行比原先更为充分而深入的剖析。

《城市形态》为与建成环境相关的所有人士提供了一个研究框架。这样的结构布置使本书的适用范围更广，包括高等教育、专业实践以及其他有兴趣深入钻研设计过程的外行人士。城市设计通常是在硕士阶段教授的知识，它面对来自各种不同专业的本科生，并要求他们已经具备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本书正是为研究生而写的，尤其是那些学习建筑学、景观建筑学、文化研究、城市规划学、城市地理学、城市社会学及其他学科（工程学、房地产等）的研究生，它将提供一种关于设计城市艺术的多学科的理论方法。

虽然本书采用了空间政治经济学的框架，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其他模式的视而不见。我十分清楚，大部分关于设计城市的文献著作都回避了我所采取的这一研究视角。第一章中的大量篇幅正是在探讨这种现象的原因。这里还有必要对本书的另外一些考虑作出说明。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可能就是本书的关注点在“西方”，主要以欧洲和北美为讨论的地理范围。

要对东方和西方加以区别主要是因为这两者的发展模式是完全不同的。18 世纪、19 世纪西方世界的工业革命产生了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并激发了城市化过程的兴起。扩张主义致使亚洲可见的广阔地域沦为各种形式的殖民地。帝国主义和殖民统治正是基于西方世界（而非亚洲）的发展战略。

西方的发展是建立在巨大的工业盈余、殖民统治和帝国主义统治之上，而处于农业社会阶段的亚洲却成为这一过程的被动接受者，沦为西方列强肆意掠夺的原材料基地和市场。尽管如此，由于东方和西方各自发展历史的巨大差异，我们几乎很难或根本无法将它们的城市形态生产视为同等的过程。由于过去 20 年间我曾在亚洲和澳大利亚有过生活、工作的经历，因此我十分同意在一部著作中无法同时涵盖东方、西方这两个区域的观点，不过对于这次未能触及的另一课题（东方的城市设计），已经排上了我的议事日程。

致 谢

在本书完稿之际，我必须向两所学院以及对此书提供帮助的各位同仁表示感谢。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使我在攻读博士期间改变了对社会与空间问题的认识，而新南威尔士大学建成环境系曾两度为本项课题提供经济资助。这里还必须特别提到以下四位同仁，他们都鼓励我挑战自身能力和兴趣的极限。我要感谢曼努埃尔·卡斯特利斯（Manuel Castells）教授，他与我在中国香港的几次谈话使我受益匪浅；感谢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艾伦·斯科特（Allen Scott）教授，曼彻斯特大学的J·亨德森（Jeffrey Henderson）教授和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的H·迪米特里乌（Harry Dimitriou）教授，同你们20年的深厚友情，风趣谈话和充满启发的智慧交流让我心怀感激。

还有许多同仁曾以友情、认可和“简单的陪伴”支持我。我首先想到的是香港大学的K·麦金尼尔（Keith McKinnell），以及另一位已故的优秀学者，前墨尔本大学规划教授B·麦克洛林（Brian McLoughlin）。我的挚友和同仁，新南威尔士大学的彼得·墨菲（Peter Murphy），自始至终都给予我支持和鼓励。B·贾德（Bruce Judd）博士和乔恩·兰（Jon Lang）教授也在很多情形下给予我支持，并协助我开展城市设计项目。在本书的写作工程中，我的好友克里斯·亚伯（Chris Abel），R·塞缪尔斯（Rob Samuels）和约翰·泽比（John Zerby）曾最先阅读部分章节并对它们提出建议，D·乔治（Deepak George）帮我解决了不少计算机技术问题。A·科维尔（Andrew Covell）正好赶来帮助我完成文字编辑工作。布莱克威尔出版社的同仁秉持一贯的专业推动完成了本书的出版工作，我想向参与这一过程的每个人表达感谢，特别是K·马修斯（Kelvin Matthews），J·卡特赖特（Joanne Cartwright）和V·罗斯（Valery Rose），他们在过去两年中帮助我步入轨道。最要特别感谢的，是J·菲利普斯（Jolyon Phillips）对全文审查所付出的辛劳。无须多言，本书不能令人满意之处完全归咎于我个人，我将对文中错误和遗漏负全责。

我还想对阿尤（Ayu）付出的热忱、毅力和友好表示感谢。同时，向我最亲密的老朋友J·卡文迪什（Jean Cavendish）博士致敬，她的见识和同情不止一次地帮我度过难关。此书谨向她毕生的无私奉献和为同道人鞠躬尽瘁的精神致敬。

目 录

前言	IX
致谢	XI
绪论	1
城市设计的起源	1
本书大纲	3
第一章 理论	7
引言：问题	7
城市设计：定义	7
城市设计：“理论”	9
空间政治经济学与城市设计	12
第二章 历史	18
引言：历史是什么？	18
历史与城市设计	21
时间顺序	23
类型学	25
乌托邦	28
片段	33
唯物主义者理论	38
综述	45
第三章 哲学	46
引言：来自哲学的暗示	46
哲学和城市主义	48
范式	48

维也纳	48
法兰克福	51
芝加哥	52
魏玛和德绍	53
巴黎	56
洛杉矶	57
哲学和城市设计	58
符号学	58
现象学	6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64
第四章 政治	70
引言：政治和意识形态	70
权力：公正与法律	72
作为意识形态的法律	75
政治和城市规划	76
公共领域	79
第五章 文化	89
引言：文化和城市设计	89
现代主义文化	92
后现代文化	95
全球化，文化，经济	97
真实和象征再现	99
新郊区/城市主义	105
第六章 性别	111
引言：性别，被遗忘的元素	111
性别与社会	111
性别与父系社会	114
性别与资本	115
性别与空间	119
性别与城市设计	121

历史记录	121
家庭领域	122
公共领域	125
第七章 环境	130
引言：自然与城市	130
起源与发展	131
人-自然	134
可持续性与发展	138
可持续的城市	141
可持续城市设计	146
第八章 审美	149
引言：审美——对象与经验	149
城市形态的美学	151
数学与神圣秩序	153
文脉主义	155
理性主义	161
象征资本	163
法规	168
主题	171
第九章 类型	177
引言：分类、类型、形态、系统	177
来自相关学科的类型学	182
帕特里克·格迪斯	182
康斯坦丁诺斯·道萨迪亚斯	183
E·T·霍尔	186
康斯坦斯·佩林	187
来自传统城市设计视角的类型学	191
安东尼·维德勒	191
奥伦·耶夫塔克/克里斯·亚伯	192
罗布·克里尔	195

克里斯托弗·亚历山大	199
空间政治经济的启示	200
彼得·桑德斯	200
曼努埃尔·卡斯特利斯	201
爱德华·苏贾	203
A·阿帕杜莱	204
福柯	205
第十章 语用论	208
引言：文化资本	208
专业干预	208
专业和知识体系	213
专业和空间	215
城市设计教育	216
城市设计人才教育	220
后记	227
参考文献	233
译后记	259

绪论

智者的事物中寻找真理，因为他们知道，除此之外别无他处。

——塔里克·阿里 (Tariq Ali)

城市设计的起源

城市设计是一门研究城市的物质形态如何形成及其更新过程的学科。城市设计不仅仅是设计城市的技艺，也是关于城市如何生长变化的学问。它研究文明如何在空间形态中被呈现，研究特定的城市形态产生的过程。城市不仅仅是社会进程的物质容器，正如语言不仅仅是传输信息的功能方式一样。语言是对我们的生存世界的符号性表达，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逐渐进化。它们体现着整个的哲学、意识形态、概念体系以及多种多样的观察方式。城市亦是如此。因为所有的人类行为都存在意义，所以我们居处的空间也充满着象征价值、集体记忆、联想、赞扬与冲突。因此，城市设计是存在于特定城市形态之下的城市意义的表达。因此，要完全理解城市何以为城市，我们就必须从抽象的社会科学走入人类经验和创造过程的领域。正如安德鲁·塞耶 (Andrew Sayer 1984: 148) 所说的，“社会的发展不是凭空而成的”，这正是说人们居住和生存在空间之中。

自文明诞生起，对城市的设计就已然开始；并且城市设计在某种程度上也被视为文明的衡量标准。许多古代文明中都存在着组织社会空间的多种多样的形式要素。例如古希腊有市场、剧场、城邦和露天体育场；还有很多城市，尤其是小亚细亚的城市，以网格作为组织空间的架构。通常对建筑 and 空间的设计是由建筑师们完成的，而在古希腊和其他一些文明中，几百年来并不需要—个“城市设计”的单独概念。在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城市形态在社会空间组织和内部建筑等方面表现为对自然的尊重。城市的发展遵循着一定的自然法则，比如区位、气候、防御以及其他因素等。除此之外，功能、经济、政治和宗教等方面的因素也对城市的运转和发展产生着复杂多样的影响。

虽然城市在物质上不断生长发展，但关于其社会组织知识却直到19世纪、20世纪初伴随着现代社会科学的发展才逐步出现，比如马克思的三卷本巨著《资

本论》(1894)、乔治·西美尔的《货币哲学》(1900)、弗洛伊德的《文明及其不满》(1930)和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1968)对资本主义发展结果的全面揭示。这些著作对社会的敏锐分析直截了当地证明,城市生活的复杂性只有通过无形的经济社会网络才能得以解释。社会科学领域的大量学术研究也都表明,物质世界其实只是更深层的永恒力量的暂时产物。不过,这些伟大的思想家们尚未关注到空间和城市,就更不用说城市形态了。尽管如此,当19世纪末的维也纳成为欧洲学术思想的中心时,这些著作中隐含的很多城市思想还是象征性地呈现了出来。

两位维也纳建筑师(卡米洛·西特和奥托·瓦格纳)在维也纳环城大道内城市中心设计问题上的不同意见,预示了20世纪的两种不同视野。大约一个世纪以前,城市设计中公共领域的概念突然与现代社会的概念直接联系起来。城市设计作为一种社会过程,其开端始于实践;它不同于建筑学,也不同于城镇规划专业——这一专业直到1914年英国皇家城市规划学会在伦敦的诞生才被正式承认。自19世纪末起,建筑和城市规划都作为独立的专业而各自发展;而城市设计却生来就是社会组织的一种主要过程。此外,城市设计领域的开山之作出自卡米洛·西特,即其1889年的《建造城市的艺术:根据艺术原则城市建造》(The Art of Building Cities: City Building According to its Artistic Fundamentals)。虽然维特鲁威早在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就写成了《建筑十书》(1471年首次出版),但到这本关于城市建成形态的权威性著作问世,却经历了大约两千年的历程。

尽管将城市设计作为一种社会过程的意识已经出现,但直到20世纪城市的组织仍然被视为是建筑师专有的领域。瓦格纳1898年的经典著作《现代建筑》是上述观点的始作俑者,他说,“建筑师应当从历史和传统‘建筑风格’的桎梏中自我解放出来”(Schorske 1981: 83)。但在其后的一个世纪中,建筑师在这一领域的表现并不成功,城市仍旧被视为是建筑设计的延伸,人们极少关心城市结构带来的复杂性,甚至对其完全忽视。1972年7月15日美国圣路易斯市 Pruitt-Igoe 公寓楼的炸毁,被查尔斯·詹克斯宣称标志着现代主义的死亡,以及一种新思潮——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很明显,现代建筑的物质决定论无法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其他许多国家也经受了同样的灾难,比如英国的“新城”政策,在实施75年后被取消;再如自20世纪50年代晚期开始兴起的高层、高密度社会住宅开发也以失败告终(Dunleavy 1981)。彼得·霍尔(1982)将其他一些大型规划灾难(事实上大部分是建筑灾难)收录在一本名为《大型规划灾难》(Great Planning Disasters)的书中。事实已经很清楚,城市,公共领域和小规模建筑群以上的工程,已经超越了建筑学教育的能力范围;为了完成对城市的设计,我们需要一门与以往不同的学科。

本书大纲

正如前言中所提到的，我将采用一种特别的方式，来消除建筑与城市设计中固有的物质决定论。为了使目标清晰，我还必须明确本书的内容及其特别的定位。其中，城市设计师需要的知识包括下面四个层次：

1. 本学科的理论、哲学及文脉基础和指导实践的基本程序。
2. 科学运转的法律、经济、管理背景。
3. 空间和形态的技术。
4. 城市设计实践的案例研究。

本书基本上属于上述的第一层次。其侧重点在于如何理解城市设计，而非如何设计城市。因此，本书是在“西方”城市化背景下探讨理论问题而非实践问题的著作。举例来说，告诉读者如何在设计中反映非性别歧视，并不是本书写作的目的；而探讨资本主义社会中性别实践的基础，以及它如何影响着城市的空间结构和符号结构，则是本书要回答的问题。因此，本书将提出一种能够获得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结构，这是将后续的学习和实践构成内在相连的学科的基础。通过其他办法也的确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但问题在于，有可能上述其他三个层次都已完美地建立起来，而第一层次仍存在很多问题。按照这个顺序，我将反过来先考察学科的实体部分第二、三、四层次，再回到作为其深层结构基础的基本概念。第二章将探讨历史的问题，我不会从米利都到道克兰流水账式地叙述城市设计的发展历程，而将展示历史建构的社会性，以及论证如此众多的历史理论是如何对这一领域的基本知识进行解释的。尽管理论与实践之间存在着辩证关系，但实践往往总被忽视，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经济和管理上的博弈而决定的。为了推进这门学科的发展，我们需要一种涵纳更广阔视野、更多样思想的理论。

城市设计学科急需在理论领域有所发展，这也正是本书的重点所在。我已经在《设计城市》一书中明确指出，城市设计实践实际的管理、经济、法律和形态基础并不是我关注的重点，虽然本书第十章中我也对文化资本的形成做了深入的讨论。我对于理论层面的关注，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关于上述第三层次（即城市设计实践技术）的著作和报告已有很多，包括设计与发展控制、历史保护、土地估价、规划法规、地段分析、住宅开发及布局标准、形态类型和开放空间标准、设施供应和快速变化的世界地理信息系统（GIS），以及计算机绘图设计与表现系统。这些领域的发展如此迅猛，以至于城市设计学科对各种应用技术的依赖和对知识及理论的忽视已对学科的发展造成了危害。第四层次（即案例研究方面）也同样已取得丰硕的成果，例如我的同事乔恩·兰（Jon Lang 1994）就曾写过一本在公共空间领域十分权威的著作《美国城市设计指南》（*Urban Desig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而在私有公共空间领域的研究则有凯登（Kayden 2000）的一些作品。专业同其他形式的实践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它有理论基础的支

撑。城市设计作为一种社会过程，如果它无法被分解为一系列可替代的技术，那么其发展则需要新的定位：坚实的理论基础应当成为培养（设计）城市设计师的全过程中的重要部分，而如何实现这一过程正是本书的关注点所在。

要把这些素材组织分类成为若干章节，无论怎样的分类方式都必然会付出牺牲连续性的代价，因为世界上并不存在“线性”的讲述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每一章相对于其他章节都是独立的。副标题“空间政治经济学”为全文提供了一种知识和评判的参考点。对城市设计来说，这是一个新的观点，但它不是一种新的范式，也不可避免批判性的反省。实际上，这一观点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其源头要追溯到18世纪下半叶苏格兰启蒙运动时代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学。我还必须强调，空间政治经济学在本书中的应用是作为其参考点或基础，而非实用性的功能。这就是各章节的标题之所以没有体现经济学主题的原因，因为“经济学”的视角已经渗透到了全文之中。因此，本书基本上包含下面三个部分：理论、历史和哲学直接相关，并且是内涵最广的三个范畴；政治、文化和性别是社会维度的范畴；下面三类，环境、美学和类型学，探讨的是形态方面的问题；而第十章（实践）则是关于教育、研究和实践间的相关问题。这一结构既对本书的论述进行了限制，也为其展开提供了有益的基础。范畴之间总是会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叠，比如历史与理论之间，比如文化与政治之间。这并不是本书专有的问题，而是知识的一般性问题。本书实际上已经在前后文相关联的理论、概念、主题等问题上作出了努力。下面将对各个章节的目的及其联系作一简单的介绍。

第一章包括以下三个任务：第一，回顾城市设计领域的主流理论；第二，追溯政治经济学和批判理论如何交会而产生了一个崭新的观点；第三，对如何巩固空间政治经济学的框架提出建议，这一框架可以对主流观点中的许多内容加以利用，同时还可弥补现有体系所缺乏的一致性。本章旨在解决定义和背景的问题：即“城市设计”的概念都包括什么？本章首先提出了一种经典的分类方法，阐明了建筑、城市设计和城市规划三个知识领域之间的差别。之后简单讨论了政治经济学的概念，以及新近出现的属于社会科学领域的空间政治经济。最后提出应当以这一范式作为城市设计学科的框架。

第二章旨在探讨与城市设计相关的历史观念。从“历史是什么”的问题开始，讲述城市设计实践的发展背景。接下来我从专业的思想意识角度来看历史的思想，它们深刻地影响了城市设计作为一种知识产品的形成。正如我们所知，两种最主要的影响分别来自建筑和城市规划领域。在这两个领域中，历史都常常被当做是达成一致的专业的合法的手段，而非启发人性的手段。之后，我讨论了阐述城市设计历史的四种方式，分别是历史时序、类型学、乌托邦和片段/拼贴的方法。最后我提出了另外一种审视历史的视角，即基于唯物主义理论的视角。在这一部分，我介绍了许多学者的著作，它们都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城市设计是社会需要的动态产物，它通过空间来生产物质资本和象征资本。

第三章（哲学）与前面两章的重叠较多，几乎很难从某些概念过程中分离出历史的部分。本章首先探讨了哲学的含义，之后对20世纪城市化的主要哲学做了详细的考察。这些范式反映出各个时代处于学术争论中心的地区：从19世纪末的维也纳到20世纪20年代的法兰克福学派，到20世纪30—40年代的芝加哥和魏玛的包豪斯，到20世纪60—70年代的巴黎，再到今天的洛杉矶，大量当代城市理论发源自那里。最后详尽地总结了形成城市设计的主要哲学范式：符号学、现象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虽然本书的所有章节都相互关联或存在交叠，但最开始的这三章，理论、历史和哲学，其联系尤为紧密。

第四章面对的是政治这个难题。对于大多数城市设计师而言，政治就像哲学一样是他们所受专业教育中一个无关紧要的方面。为了证明事实不该如此，我首先讨论了政治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因为它们是同一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部分。毛泽东曾指出政治是“没有硝烟的战争”，而在建成环境的舞台上，城市政治对设计的各个层面都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同样重要的还有权力的思想，以及建成环境如何成为权力经由政治意识形态媒介进行自我表达的舞台；政治意识形态，形成了空间布局、建筑空间和符号资本的表达，同时也受到它们的影响。之后，我继续探讨了资本的主要意识形态建构，即法制体系，以及相关的权利的概念，它是公共领域的最终所有权，因此也就是作为公共领域的管理方式的城市设计的所有权。之后论述了政府以编制规划的形式对城市设计所实施的立法控制。它包含两个方面：其一是源于先验社会观念的理论；其二是将编制规划视为城市化全过程中一个独立的因素。本章的最后讨论了公共领域城市设计的主要概念。

第五章对城市设计与文化间的依存关系进行了考察，认为城市设计也是对文化进程和文化意愿的一种物质表达。因此，我在全球文化和后历史的语境中对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关系进行了讨论，概述了城市建成形态中的两个核心概念和两种新兴表现。伴随着新城市主义迅速成为主导设计范式，真实性表现和象征性表现已成为21世纪城市形态表达的主要方法。本章的结论部分指出，新城市主义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根深蒂固的意识形态，而一种新郊区主义却体现了在不断发展的世界中反抗与变革的更大能量。

第六章讨论的是性别与设计的关系。性别问题几乎在所有的城市设计项目中都未被给予关注，然而实际上它是除资本之外对城市空间的设计和使用具有最大影响的要素。为了扭转这样的局面，很有必要对所有相关的概念，以及性别概念对建成环境所具有的意义和重要性进行考察。还有一个事实也很重要，就是传统政治经济学对性别的问题往往完全忽视，就像它忽视种族划分、语言、生活方式以及性等问题一样。因此，本章首先依次讨论了性别理论的四个主要议题，即社会、父权、资本和空间；而后探讨了性别对城市设计的全方位影响。

第七章（环境）从政治经济发展而非技术的视角，分析了城市设计中可持续性的起源、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首先回顾了环境运动自20世纪中叶发展至今的

历史过程。接着描述了人们对待自然的态度，它正是所谓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在根本上并不可持续的困境的根源。之后基于资本主义世界秩序固有的矛盾，探讨了可持续性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我质疑可持续城市的思想的三个方面：其一是关于资本积累；其二是关于社会公正；第三是城市空间的物质问题与可持续城市设计。和前面三章一样，第四、五、六章，即文化、政治和环境之间，也存在着深刻的相互关联和影响。

第八章（审美）可能是城市设计师们的观念中最主要的方面，因为他们大多数所接受的都是被视为艺术或技术的建筑学教育。然而奇怪的是，城市设计师中却极少有探讨此类题目的著作出现，好像他们所学的内容都被完全吸收了。本章首先对美学理论和对象与经验之间的交集进行了考察。然后讨论了城市形态美学，回顾了我在《设计城市》一书中收录的三篇文章，它们反映了几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即审美哲学和认知、美学对象的生产以及符号形式的调节。在此基础上，我又增加了第四维度，即审美生产与商品生产之间的关系，这一思想主要来源于保罗·克拉克的文章《建筑美学的经济流通》（*The Economic Currency of Architectural Aesthetics*）（DC 2），其实在第一部分的“理论”一章已经涉及。之后我概述了三种主导模式：即数学与神圣秩序、文脉主义和理性主义，以及审美生产的三种形式：即符号资本、国家法规和主题。

第九章（类型）关注的是城市设计理解自身以及建构模型的方式。类型学的思想其实居于学科的核心地位，因为它使设计者们将关键的概念和过程压缩在一种简化的易理解的形式中。为了阐明这一概念，我对四个相关概念进行了辨析，分别是：类型学、分类学、形态学和系统。这些概念在诸如科学、人类学、心理学、符号学等不同学科中都有广泛的应用。之后我讨论了三种类型学形式：来自城市设计相关学科的类型学、直接来自城市设计的类型学，以及其他从空间政治经济学发展出来的类型学。这样做将有助于阐明它们对城市设计意识的影响：现有的观念框架是如何被简化压缩的，以及这些观念框架如何能被转变为基于城市社会理论的更具批判性的观点。

第十章（语用论）考察了影响文化资本生产的两个最重要的（思想意识的）程序：即对城市设计师的训练及其与高等教育和专业间的关系。我首先分析了专业服务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的角色，及其在剩余价值再生产和维持阶级分异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然后我转向对专业在知识体系生产中的角色及其权威性的考察。之后，我进一步详细探讨了专业对城市空间建构的干预和影响，侧重于它在贯彻规划法规中所起到的观念性作用，以及这样的意识形态如何在空间上加强了资本的再生产。最后，作为对本章以及本书的总结，我对建筑与规划两个专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在对现行的城市设计教育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之后，我断定目前尚缺乏一个独立的城市设计专业。

第一章

理 论

观点决定你所观察到的内容。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引言：问题

所谓的城市设计“理论”其实尚未形成实质性定义。这种情形在过去五十年的大部分时间内持续着，并且亟须更正。作为一门学科，城市设计的主流“理论家”却几乎毫无例外地无法像其相关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心理学、地理学或人类学那样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甚至可以进一步说它并未包含今天被认为是其重要的分支学科的城市地理学、城市经济学、城市社会学或文化研究，后者仅仅是在最近才作为理论史中的一个重要力量浮出水面。这将城市设计既有效地置于一系列领域之中，又从任何实质性的理论中独立出来。最低限度，它可以仅仅作为建筑想象力的延伸或国家规划政策的实质效果。这两种观点都有局限，它们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对我们的物质世界的组织和设计并不可能如此精细地绘制。它们在理论上需要依赖于建筑学和规划，但是在功能上则精确定位于一种社会技术。什么构成了城市设计的理论对象至今仍是一个问题，然而这正是形成一套坚实理论的基础。为了搞清楚这一点，我们必须从定义什么是“城市设计”开始，以及它与实践的不同层面之间关系，即从建筑设计到城市设计再到城市和区域规划，还有它在更广泛的社会背景中的社会功能。

城市设计：定义

“城市”（urban）一词，起源于拉丁语“urbs”，代表城市的含义；而在刘易斯·沃思（Lewis Wirth）于1938年发表了他那传奇的论文《都市主义作为一种生活方式》（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之后，这个词又包含了更多重要的含义。“城市”一词也构成了审视城市结构最有意义的基础之一，即曼努埃尔·卡斯泰利斯

于1972年以法文出版的里程碑式的著作《城市问题》(The Urban Question)。当该书的英文版于1977年首次问世后,立即引起了一场长达十年的关于“城市社会学”的大讨论,这些讨论直至今天还能引起一些共鸣,只不过大部分内容已经被纳入城市地理学的研究范畴。考虑到“城市”(urban)一词相对于设计而言较之“civic”或者“city”的含义更为丰富和准确,我将继续以它来展开后面的内容,也相信设计(design)的概念在本章接下来的篇幅中将愈发明朗。

致力于发展基于完美假设的城市设计理论,一系列导向性概念或原则,或者理想实践的理性宣言,这一切的进展都极为缓慢。事实上所有的定义都开始于教条也结束于教条,“城市设计的危机”,正如永无止境的“城市规划的危机”一样延续着,这是因为批判的辩证思维的缺乏,因为无政府主义实践的包装(embal-lage),还因为对技术至上的迷恋和对物质决定论的一贯信仰。有两篇文章因其标题而分外引人注目:分别是D·戈斯林(David Gosling)1984年的文章《城市设计的定义》(Definitions of urban design),以及A·罗利(Alan Rowley)发表于十年后的同名论文(更近的例子参见Punter 1996以及Schurch 1999)。在这篇文章中,戈斯林完全是以一种建筑的眼光来审视城市设计,似乎只有建筑师才有权利来定义这一学科。虽然这样的评判似乎有失公正,但二十年后的今天它仍然十分重要,因为文章所表达的这种最强大而持久的思想意识至今仍主宰着城市设计领域。这篇文章清楚地表明了一种完全片面的、观念偏颇的、非理论性的认识,它偏离了所有关注城市发展、城市结构及形态的主要理论。同样的,城市设计的可能模式(例如:作为对公共领域的界定,作为空间矩阵,作为颠倒、复兴、表现)只能在建筑师的工作中并经由他们的评判才得以生成、实现并被接受。

类似的批评对于罗利的文章也成立。开篇(在当年城市社会学领域中吸引了当时最著名的社会学家参与的那场关于“城市”意义的大辩论过去二十年后)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城市”是作为一个与“乡村”发展相对的概念而被定义的。正如R·克纳克(Ruth Knack)所说的,“试图定义城市设计就像是在玩一场令人挫败连连的古老室内游戏:二十个问题”(Rowley 1994: 181)。在《城市设计的定义》一文中,罗利总结了十项定义,仅凭此一点聪明的读者就会发现这门学科确实存在着严重的困境。文章的最后谈到,城市设计教育需要社会科学、法律、经济学、公共政策以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修养,然而这些在该文中都未有论及。所有对定义城市设计的尝试所存在的问题,正是它们都无法深入而有效地引导我们前进,除非可能进入另一套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功能属性、描述特征、性能或其他属性。这种方式就好像在球的表面移动。无论从哪一点开始,你都还会回到出发的原点。所以所有问题都还在。在尚未建立起与历史进程、社会发展以及其他专业相关联的城市设计活动的实质理论框架之前,上述的状况和方式还将不断地循环。